

砌新墙，拆“心墙”

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

讲述：魏县人民检察院五级检察官助理 陈铭
整理：河北法治报记者 任俊颖

去年深冬的一天，夜色笼罩整栋检察大楼，可我办公室的灯还亮着。桌上的案卷并不厚，却重如千斤，摆在我面前的，是每一位刑检人都会直面的考题：捕，还是不捕？

一堵围墙，三年积怨，两户世代交好的乡邻，因方寸宅基地反目成仇。案件双方是同村前后院的老邻居——王大山(化名)与王守田(化名)。曾经，他们低头不见抬头见，农忙搭把手、过节互串门，是村里人人称道的好邻居。可一场说不清、道不明的土地争议，硬生生撕碎了这份情谊。

王大山的这块地，是几十年前从本家长辈手中以私人协议购得。如今卖方与当年的中间人都已过世，没有现场界桩、没有旁证，边界只能靠一纸旧协议认定。更棘手的是，这块地长期没有

建房，土地确权时因无附着物未能颁证，成了“有协议、无证照”的争议地。

三年前，王守田翻建房屋，将围墙向外扩建，正好压在协议标注的边界上。王大山拿着旧协议上门理论，王守田却寸步不让：“只凭一张老纸条不算数，没有官方确权证，我就没占你的地！”村“两委”、乡镇干部一次次上门调解，可一方拿协议说理，一方凭现状抗辩，矛盾越积越深。

三年冷战、数次争吵，昔日好友形同陌路。怨气终于在2024年彻底爆发。王大山多次沟通无果，情绪失控，两次雇佣挖掘机轰然捣毁围墙。经认定，损失为9040元，已达刑事立案标准。公安机关以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将王大山提请批准逮捕。

乍看之下，案情清晰、证据“齐全”，批捕似乎顺理成章。可我反复阅卷，两个沉甸甸的疑问始终悬在心头。第一，权属存疑。旧协议是否有效？围墙是否越界？被害人是否存在过错？这直接关系案件定性。第二，程序硬伤。价格鉴定无当事人签字、无合法送达记

录，仅凭一纸情况说明，无法排除合理怀疑，不能作为定案依据。

逮捕是强制措施，却不是化解邻里纠纷的良药。我们笔下的每一个决定，关乎人身自由、关乎家庭命运，更关乎群众心中的司法公信力。

综合全案，我们依法认定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对王大山作出批准逮捕决定，同时制发补充侦查提纲与纠正违法通知书，以检察监督引导侦查回归正轨。

不捕不等于案结事了。为了还原真相，我们主动前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村委会档案室，一页页翻阅历史地籍资料、老台账、村组规划底图，连续多日查阅比对，终于找到了当年的土地登记底档。历史边界坐标与王大山所持协议记载高度吻合，铁证摆在面前，争议终于有了明确答案。

那段时间，我们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村委会实地拉线丈量，用历史档案与旧协议双重核对，走访高龄老人还原当年边界；我们把两家人请到现场，一段段指界、一寸寸说理，公开透明、不偏不倚。

调解异常艰难。王大山拍桌怒吼：“我有协议、有档案，凭什么忍气吞声？”

王守田态度强硬：“他毁我墙，必须坐牢！”我们分头疏导、反复沟通，一次不成两次，白天不成晚上上门。对王大山，我们严肃释法：“有理不能违法，毁坏财物触碰法律红线。”对王守田，我们耐心劝解：“档案与协议都能印证边界，莫因一尺地，丢了三十年交情。”

我们带着普法手册讲案例，动员家属亲情劝说，现场拟定边界方案，一遍遍修改、一次次沟通。前后二十余次上门、五轮现场调解，终于融化了三年坚冰。

最终，王大山主动出资按合法边界重砌围墙；王守田主动退让，归还侵占土地。两双粗糙的手紧紧握在一起，一句“对不住”化解三年怨气；一堵新墙，重新连起断了多年的邻里亲情。

围墙立起来了，堵在两家人心头三年的心墙，却彻底被推倒。

作为基层检察官，我们办的从来不是惊天大案，而是关乎百姓烟火气的寻常“小案”。以法律监督守正义底线，以能动履职解群众心结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小案中，感受到触手可及的公平正义。这，就是我们为民司法的初心与担当。

无声的共鸣

唐晓旭

清明已过，张家口宣化区的山风带着料峭的寒意，掠过我们身上的“检察蓝”。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早早在农村集市设置“森林防火普法”宣传点，展板上的防火法规和案例图文并茂，很快吸引了往来乡亲的目光。

人群渐渐围拢，我和同事们递出一份份宣传单，耐心讲解着失火犯罪的法律后果——从行政处罚到刑事责任，从公益诉讼的监督职能到群众的火情报告义务。阳光透过云层洒在宣传单上，墨色的文字仿佛有了温度。

这时，一个身影停在宣传点前。他衣着朴素，皮肤被山风吹得黝黑，双手插在旧棉袄的口袋里，沉默地望着我们。不同于其他乡亲的询问，他只是专注地盯着我们的嘴型，眼神里带着一一种急切的渴望。我注意到他，递过一份宣传单：“大叔，您看看，森林防火的知识对咱们很重要。”他接过宣传单，指尖在“森林防火”几个字上停留了片刻，忽然激动起来。他放下宣传单，双手快速比划：先是指向集市外连绵的群山，又重重拍了拍自己的胸口，口中发出“啊、啊”的声音——原来，他是位聋哑人。我放慢语速，用最清晰的嘴型重复着关键信息，配合宣传单上的图文，用简单的手势比画“禁止明火”“及时报告”“法律责任”。他认真点头，并用手势回应。

宣传活动结束后，检察机关的车辆缓缓驶离。后视镜中，那位聋哑大叔的身影并未离去。他拿着那份宣传单，走向路旁的其他村民，指着宣传单，又指向山林，不停地比划着，努力地“讲述”着他刚刚理解的一切，将法律宣传的接力棒，以他独特的方式，传递了下去。风掠过他的头发，我仿佛听到了无声的承诺——他会带着这份宣传单，把森林防火的声音传到每一个山民的心里。

回程的路上，山风依旧凛冽，但我的心里却暖烘烘的。原来，森林防火的声音，不需要响亮的口号，它藏在每一次眼神的交汇里，藏在每一份宣传单的传递中，更藏在我们与这片土地共同的守护里。

(作者单位：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)



春野浮光

高昕祺 摄

作者单位：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



晚舟载霞

王虹泽 摄

作者单位：昌黎县人民检察院